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5）第 003-01 号

致：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华兴已就发行人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10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63.68 万元、7,990.29 万元及 10,793.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华兴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

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配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2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腾励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及工作安排，腾励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腾励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 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利芳	35.00	7.29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傅小青	127.10	26.4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林 盛	58.00	12.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国根	4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曹 勇	32.00	6.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部长
6	沈 海	27.00	5.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7	李成标	2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8	何青云	2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部长
9	徐文达	11.00	2.29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工程师
10	王 莉	1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11	倪成均	7.40	1.5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12	周 斌	7.00	1.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戚 伟	6.0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4	戴林娟	6.00	1.25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助理
15	李 伟	6.0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长
16	曹 炯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张红伟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PMC 部部长
18	倪伟峰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主管
19	于海波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长
20	高泽宝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长
21	杨荣青	4.00	0.83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科长
22	任 超	3.60	0.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程义成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黄毅慧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25	孙 军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组长
26	俞仁飞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27	郭加富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科长
28	卢小明	2.50	0.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9	马 星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组长
30	黄春林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周 皓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员
32	陈 聪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科长
33	徐菊花	1.00	0.21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质量工程师
34	谢振祥	0.40	0.08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部长
合 计		480	100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7,031.43	99.04	60,963.89	98.51	59,796.20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840.15	0.96	922.94	1.49	846.74	1.40
合计	87,871.59	100	61,886.83	100	60,642.94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客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前五大客户所属期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988.05.1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97.01.08	2025 年度	系港交所上市公司
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1995.12.25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 (系日本上市公司)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15.12.24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港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江明、傅利泉及其关联人）
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Inc.	2003.05.01	2024 年度、2025 年度	系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及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RP 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	2004.01.06	2023 年度	现代威亚株式会社 (系韩国上市公司)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1995.01.24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
--------------	------------	-----------------	--

注：①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附属企业还包括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厂、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及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中方华域汽车（600741.SH）持有其 45%的股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持有其 5%股权；外方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5.4165%股权，吉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4.5835%股权。

②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对东南汽车的控股收购）。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奇瑞汽车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最大股东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凌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职务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所属期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久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季翠娥、曹桔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29		

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	2002.12.27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王丽琴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1995.01.24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
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	2006.07.2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杭州亦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戴雄雄）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993.05.1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00.03.23	2025 年度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张童生）

注：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包括浙江人本机电有限公司、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职务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傅小青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通励投资	傅小青持有 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傅小燕持有 25%财产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 7.13%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蒋楠，持有发行人 15.0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蒋楠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2）傅小燕，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傅小燕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3）通励投资，持有发行人 7.13%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通励投资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4）腾励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腾励投资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5）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金浦投资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傅小青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傅小燕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3	蒋楠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林盛	发行人的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	陈达华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6	金永平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7	徐亚明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8	陈利芳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9	李国根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李奎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汉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持有 50%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52.6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能农业管理
3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担任董事职务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水果种植；鲜肉批发；鲜肉零售。
4	杭州宴湘湖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股 30.00%的企业	餐饮服务
5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亚明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 40%；徐亚明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于 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勤轩机械 100%股权，持有腾励智造 100%股权，持有奥拓格林 100%股权，持有杭州邦采 10%股权。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沈海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将相关职权转移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勇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于海波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杭州萧山瓜沥曹勇建材商店	曹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萧山潘利红面馆（个体工商户）	曹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萧山瓜沥镇潘阿红面馆	曹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前坤贸易有限公司	曹勇近亲属投资控股的企业	
杭州盛锦养蜂专业合作社	沈海近亲属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将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杭州邦采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设立时傅小青认缴出资 50 万元并持有杭州邦采 10%股权。杭州邦采的股东主要为杭州当地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企业，设立杭州邦采的目的系为了对特定的物料和产品实施集中采购以加强对相关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基于杭州邦采设立的目的以及公司未来规划，2024 年 10 月，傅小青将所持有的杭州邦采 10%股权（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杭州邦采采购相关物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 重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 重 (%)
杭州邦采	塑料袋、气泡膜、缠绕膜	49.50	0.09	1.53	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陈达华、金永平、徐亚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6.01.29	发行人	埃马克（重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钟形壳双主轴硬车硬铣设备	1,008.50 万元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6.02.15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框架性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6.02.15-2029.02.14	履行中
2026.03.03	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Inc.	等速驱动轴总成、传动轴总成	超过 1,100 万美元	2026.04.15-2028.07.31	将要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93.38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款、押金和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46.00万元，主要系应付销售返利、押金和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	1	2026.03.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任职、兼职情况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勤轩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腾励智造	董事、经理

		杭州邦采	监事
		通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小燕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无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林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陈达华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永平	独立董事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教研室副主任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6.SH）	独立董事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陈利芳	财务总监	腾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腾励智造	财务负责人
		奥拓格林	董事
李国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李奎	副总经理	无	无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勤轩机械	25%	25%	25%

腾励智造	20%	--	--
------	-----	----	----

2、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105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助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政策依据	金额（万元）
年产 85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	1,155.00
年产 65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4 年度工业投资新兴产业、智能工厂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萧经信联财企〔2025〕70 号）	879.98

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中央奖补资助资金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277.00
年产70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萧经信联财企〔2025〕45号）	11.92
萧山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研发投入）的补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关于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萧科〔2023〕18号）	71.19
就业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32号）	22.52
2025年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涉密项目，豁免披露	30.00
2024年度萧山区“品字标”获证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萧山区“品字标”（浙江制造、浙江农产、浙江服务）获证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萧市监〔2025〕34号）	20.00
开门红补助资金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2025年一季度“开门红”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瓜沥镇“抢先机、开新局、拼经济”全力奋战“开门红”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9.70
2025年“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5年“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监〔2025〕85号）	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优嘉律师事务所（UNICA LAW LLC）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奥拓格林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

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萧评批[2025]163 号《关于 2024 年度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基于发展需要对瓜沥镇永联村现有厂房实施扩建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吨、等速驱动轴总成 20 万支。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了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1095605695297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上述改扩建项目办理了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确认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二）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

发行人员工包括自有招聘员工（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报告期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
发行人	831	48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勤轩机械、腾励智造以及奥拓格林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涉及聘用员工的情形。

2、员工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 司	时 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25.12.31	771	771	810	771	771	771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3年5月26日印发的《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况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规定，允许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大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缴纳工伤保险费。发行人于2025年11月起开始为部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因此导致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超过其他险种缴纳人数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①部分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毕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相应的批准与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330109-04-01-165495	杭环萧备(2026)6号
2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2512-330109-07-02-781227	不涉及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3-330109-99-02-700867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6年2月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萧备〔2026〕6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确认发行人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傅小青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傅小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傅小青、沈海、于海波、李伟）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

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仍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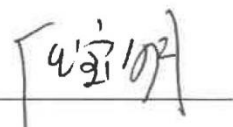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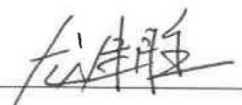


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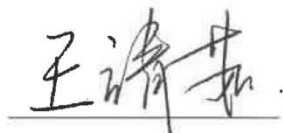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龙建胜



王靖茹

2026 年 3 月 20 日